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啟宇浪板工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巧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啓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兩造間之工程契約已載明因契約爭訟時，合意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反面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